

革新的運動 (AD 1059-1226)

壹、中世紀的教會改革復興運動¹

中世紀教會的屬靈光景跌到非常低落黑暗的地步，修院敗落、教牧無知、性的放縱、買賣聖職及掛名信徒的情況非常普遍。教會的腐敗令到認真的基督徒極度憂傷，亦促使他們去尋求屬靈的出路。其實，邪惡罪污經常會滲入到教會之中：

「有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同他的妻子撒非喇賣了田產，²把價銀私自留下幾分，他的妻子也知道，其餘的幾分拿來放在使徒腳前。³彼得說：亞拿尼亞！為甚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叫你欺哄聖靈，把田地的價銀私自留下幾分呢？⁴田地還沒有賣，不是你自己的麼？既賣了，價銀不是你作主麼？你怎麼心裡起這意念呢？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了。⁵亞拿尼亞聽見這話，就仆倒，斷了氣；聽見的人都甚懼怕。」（徒 5:1-5）

但感謝神一直在保守祂自己的教會，並在不同的時候帶來靈性的復興。

一、克呂尼運動 (Cluny Movement)：教廷的組織更新

克呂尼改革運動的目標旨在革新教皇制度、聖職人員及信徒生命，如改組由羅馬貴族所組成長期控制教皇制度的紅衣主教會議 (Cardinals)。支持克呂尼運動的教皇利奧九世亦努力推行三件事：神父絕對禁止結婚、神職人員不得買賣聖職、非經聖職人員和會眾的選舉無人可擔任教會職務。於 1059 年，教皇尼古拉二世正式廢除了信徒授衣禮。從此，當前任教皇去世後，紅衣主教們就會提出繼任教皇的名字，再去徵求羅馬神父和百姓的同意。結果，選舉教皇的大權就正式從貴族和皇帝手中脫離出來，教會及教皇制度亦正式脫離了所有的政治勢力。

克呂尼運動中出現了一個非常卓越的領袖希爾得布蘭 (Hildebrand)，他先後做過六位教皇的總參謀，最後他更於 1073 年自己成為教皇，並被稱為貴格利七世。希爾得布蘭並不以教會得以擺脫政府的控制為滿足，他更希望教會能管理政府；結果，他與德皇亨利四世陷於極大的對抗中。於 1076 年 1 月 24 日，亨利四世宣佈不再尊貴格利七世為教皇，教皇則於同年的 2 月 14 日在宣佈革除德皇亨利四世的教籍。那時，德皇頒諭令要羅馬百姓把希爾得布蘭逐出羅馬城，而教皇則寫信給德國百姓叫他們另立新王。沒有羅馬人理會德皇的諭令，但教皇的要求卻在德國

¹ 祁伯爾著，李林靜芝譯：《歷史的軌跡：二千年教會史》，（台灣：校園，1991年），頁 108-137。

掀起強烈的反應；德國的貴族們更議決，如果教皇在一年內無除消革除德皇教籍的宣判，他將會失去王位。後來，德皇到卡諾撒堡（Castle of Canossa）去，伏地流淚懇求教皇的赦免。結果，教皇就宣告赦罪，並解除了那革除教籍的判決。

教皇與德皇之間的張力仍然存在，於 1080 年教皇貴格利再次革除德皇亨利的教籍，但當時正有一般反教皇的潮流，故大部份主教反而宣佈將貴格利罷職並另選一位被稱為反教皇（Antipope）的教皇。在貴格利死後，為授衣禮的鬥爭又繼續了 35 年；最後於 1122 年，雙方訂下協約，教皇負責繼任主教的授衣禮，皇帝則以權杖之觸頒賜封地。

二、新修會興起：教會的靈性更新²

教皇依諾森三世（Innocent III）於 1215 年宣佈了限制贖罪券的頒發、規定主教們要選能幹的人講道及為學識較差的神父提供免費的神學和文法教育等。當時的教會改革，主要是針對神職人員和修道士的生命質素，因他們的屬靈狀況非常低落腐敗。結果，不少新的修道院和屬靈團體興起，且開始抵擋那不斷滲透入教會內的腐化潮流。

1. 熙篤會（Cistercians）³

是新修會中最有影響力的一個，由熙篤（Citeaux）於 1097 年所創立的。這修道會相信工作就是祈禱，故自己承擔耕種、烹飪、紡織及木工等的日常職務；他們不僱用僕人，亦不接受任何的餽贈和贊助。修士們在最荒涼的地方搭蓋非常簡陋的修道院及教堂，亦沒有個人財產；他們吃得很少，夏天每天只吃一餐，冬天時才吃兩餐。他們在夏天時每天睡 6 小時，冬天才睡 7 小時；其餘的時間用於按時集合去祈禱、默想、讀書和服務。嚴格的規則和生活使熙篤會取得巨大的成功，他們為中世紀的人民所喜愛。這運動出現了一個傑出的領袖克勒窩的伯爾納（Bernard of Clairvaux），到十二世紀末時已有數以百計的熙篤會修院。

2. 方濟會（Franciscans）

當時有幾個著名的托鉢（乞食）修會被建立，如：方濟會及道明會。這些募緣修士過著極端苦修的生活，他們在教區和廣場中佈道、在教會牧養及在學校教書、為麻瘋病人及其他病者服務，故深得社會各方的敬重。他們所受的訓練比教區牧師更優勝，加上他們的講道能熟練地應

²同上，頁 146-157。

³陶理編，李伯明等譯：《基督教二千年史》，（香港：海天書樓，1998 年），頁 267-275。

用日常生活中的例子，故給當時的百姓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們冒著暴風烈日走遍整個歐洲，拒絕金錢的施捨但接受食物的供應，並努力在異教徒中作宣教的工作；直至今日，這兩個修會仍強大及活躍地存在著。

方濟會是由亞西西的法蘭西斯 (Francis of Assisi) 的教導所發展出來的，他們在 1215 年獲教皇所認可。聖法蘭西斯放棄了他的遺產繼承權和財富，過著貧苦的生活；他帶領弟子們親手工作，除必須品外，其餘的全賙濟窮人。他們更赤著腳到處去傳道、看顧病人及服務社區。

3. 道明會 (Dominicans)

由聖道明 (Dominic de Guzman) 所建立，聖道明本身是個博學多才的神職人員。道明會的修士是一些受過良好教育的神職人員，與有點反智的方濟會形成對比，他們都是一些能言善辯的教師和傳教士。他們活躍於多個大學城，更逐漸成為西歐著名學府的教授；他們走遍整個歐洲到處去撲滅無知與異端，亦開辦了神學院和專上學院 (如：巴黎、牛津、劍橋等)。結果，他們栽培了著名的學者，如：波拿文土拉 (Bonaventura) 及多馬阿奎那 (Thomas Aquinas) 等。

貳、修道主義的屬靈貢獻⁴

1. 信徒運動：修士並不在聖職階層的編制裡，故修道主義可以說是一個信徒運動。因此，他們有較大的自由與空間去開拓一些實驗性的事工，如：海外宣教及社會服務等。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 (彼前 2:9)

2. 徹底貧窮：因為得到信徒大筆的捐獻，中世紀不少修院非常富有，蒐集了許多貴重的藝術品。因此，托鉢修會的修士要學習捨棄及神貧的生活，他們立誓不擁有任何的私人財物。

「耶穌聽見了，就說：你還缺少一件：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 (路 18:22)

3. 苦修精神：修道主義強調克己苦行，為要克制肉體及治死情慾。貞潔亦是對修士的一個基本要求，故他們必須堅守獨身；修女更認定她們已許配了基督，故不能與其他人婚配。

⁴梁家麟著：《基督教會史略：改變教會的十人十事》，(香港：更新資源，2002年)，頁147-168。

「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林前 9:27）

4. 群體生活：修院的生活是一個集體的生活，除了嚴格的會規之外，修院亦把修士們編配入一個層級分明的組織裡；因此，修院生活是操練順從權威的上佳場合。

「弟兄們，我們勸你們敬重那在你們中間勞苦的人，就是在主裡面治理你們、勸戒你們的。」（帖前 5:12）

5. 注重祈禱：祈禱與敬拜貫穿了修道院整個的日常生活。對他們來說，祈禱的目的主要不是向神祈求甚麼，仍是要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因此，默想與默觀都是一些他們追求的祈禱方式。

「我愛耶和華，因為他聽了我的聲音和我的懇求。² 他既向我側耳，我一生要求告他。」（詩 116:1-2）

6. 與世隔絕：當時，有些修會要求修士遠離人煙、離群獨處；與世隔絕的意思就是拒絕遵從大眾的喜好和俗世的規範，過一個與眾不同的生活。

「我已將你的道賜給他們。世界又恨他們；因為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¹⁵ 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或作：脫離罪惡）。」（約 17:14-15）

7. 傳教關懷：教會的宣教工作主要是由修會來推動，他們透過教育、醫療及服務等去進行佈道的工作。因此，他們在保存文化、學術研究、發展教義及教會擴展等事上都有巨大的貢獻。

「隨走隨傳，說天國近了！⁸ 醫治病人，叫死人復活，叫長大痲瘋的潔淨，把鬼趕出去。你們白白的得來，也要白白的捨去。⁹ 腰袋裡不要帶金銀銅錢。¹⁰ 行路不要帶口袋；不要帶兩件褂子，也不要帶鞋和柺杖。因為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太 10:7-10）